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24 年 8 月 12 日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郁南县	DYF 2024 0805 001	来电反映 2024 年 1 月开始在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委灯村的水库附近兴建大型养猪场，占地约 100 亩，投诉人质疑养猪场选址是否经过审批，污染物排放是否能达到标准，担心养猪场建成后废水会流入水库，影响村民日常饮用水。	水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大型养猪场”属于云浮市三点红创业农场的范围，位于郁南县河口镇龙溪村委麻骨山，该农场前期已建成猪舍 2 幢，目前尚未投产养殖。云浮市三点红创业农场（其施工方为广东智远特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计划建设养猪场所在地块用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下，已经开展林地开挖及土地平整等建设工作，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郁南县有关部门和河口镇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目前，广东智远特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停工整改。</p> <p>(二) 由于该农场前期建成的 2 幢猪舍尚未投产养殖，暂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问题。该养猪场与灯村水库之间相隔一座山，不属于水库管理范围。建设养猪场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以及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养殖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不会流入水库对村民日常饮用水造成影响。</p> <p>综上，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下一步，郁南县将持续加强对该农场的监管，督促该农场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
2	云安区	DYF 2024 0805 002	来电反映云安区都杨镇百达码头在每天凌晨 00:00 至早上 6:00 偷排污水到西江河，且船只在百达码头卸货（水泥、沙石等材料）时产生极大扬尘。	水，大气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查，群众反映的云安区都杨镇百达码头为云浮市百达码头实业有限公司所用，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金沙村委邓家盟，建设有 4 个泊位装卸货物。2024 年 8 月 6 日凌晨 2 时许，云安区工作组对该公司码头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码头仅 3#泊位正在装卸建筑砂料，现场未发现有大量扬尘等情况，也没有发现废水偷排到西江的情况。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云安区工作组再次到该公司码头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码头 4 个泊位均没有作业。</p> <p>(二) 关于“反映云安区都杨镇百达码头在每天凌晨 00:00 至早上 6:00 偷排污水到西江河”的问题，经突击检查时没有发现该情况，情况不属实。关于“且船只在百达码头卸货（水泥、沙石等材料）时产生极大扬尘”的问题，工作人员在凌晨检查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地面保持湿，未发现扬尘大情况。同时，由于 8 月 6 日上午检查时码头已没有作业，并且连日来码头均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自查，因此扬尘问题需进一步核实。</p>	下一步，云安区将：(一) 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持续开展巡查检查，进一步核实云安区都杨镇百达码头扬尘情况。督促码头进行自查，如实反馈有关情况。(二) 持续开展对码头扬尘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宣贯工作，督促码头企业对场内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时修复故障设备，并定期记录码头装卸点喷淋（喷雾）、散货堆场喷淋（喷雾）、车辆出口冲洗等作业情况，完善相关台账。(三) 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直排污水到西江的违法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和夜间突击检查，加大宣传，不断加强长效治理。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云城区	DYF20240805003	来电反映云城区思劳镇政府从2023年开始使用炸药和钩机毁坏了思劳镇三坑村鱼仔坑和三坑尾的山林，导致该村在山林的饮用水水源遭到破坏，并导致三坑村村民房屋开裂不能居住。	水,生态	已办结	不属实	<p>(一) 经查, 信访人反映的“使用炸药和钩机毁坏三坑村鱼仔坑和三坑尾的山林”的地块为三坑村鱼仔坑一带的林地, 已于2022年12月完成征收, 并办理了林地使用手续, 正将用于建设思劳东连接线工程。经镇村干部入户了解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破坏水源的行为, 村民用水问题没有受到影响, 村民生活用水正常。</p> <p>(二) 2024年7月, 云城区聘请了检测公司对三坑村部分距离爆破点较近的、出现有龟裂或破损的29间房屋进行了房屋鉴定, 鉴定报告结果显示房屋龟裂或破损均为房屋自身原因, 如结构基础不好、使用年代久远、建造质量不合格等。综上所述,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下一步, 云城区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施工现场的巡查监管, 督促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尤其要确保爆破等作业安全规范开展, 切实保障施工队员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做好供水主干管安装工程的相关工作, 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加大信访案件核查调处力度, 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
4	云城区	DYF20240805004	来电反映云城区云城街道大坑边村亿合门窗后面斜坡道路放置了两个垃圾桶, 两至三天才清理一次, 导致垃圾桶及周边堆放了大量垃圾, 产生极大臭味, 希望相关部门及时清理并加强管理。	垃圾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p>(一) 经查, 案件反映的“两个垃圾桶”位于云城区云城街道城西村委大坑边村亿合门窗后面斜坡道路处, 为两个660L容积的垃圾桶。2024年8月6日上午, 云城区有关单位到现场调处, 现场发现两个垃圾桶周边没有堆积垃圾, 垃圾桶内垃圾已满, 近距离可闻到有异味。</p> <p>(二) 据周边居民反映, 倒垃圾的时间集中在上午上班时间和下午下班时间, 短时间内即可填满现有的垃圾桶, 后面的垃圾只能放在桶边, 但居民又不愿意在此处新增一个垃圾桶。另外, 接受走访调查的居民没有对垃圾桶垃圾堆积和臭味的相关问题反映。</p> <p>综上所述,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下一步, 云城区将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 加强对城区垃圾桶的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同时加强督促环卫承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开展环卫工作。	-
5	新兴县	DYF20240805010	来电反映新兴县车岗镇车岗大桥往十乡方向一公里左右有一鸡粪场, 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部分属实	<p>经查, 新兴县车岗镇车岗大桥往十乡方向一公里左右有两个鸡粪加工场, 均位于新兴县车岗镇竹围村委井头村。其中一个鸡粪加工场面积约2489.4平方米, 场内堆放有鸡粪约450吨, 在场内地内能闻到臭味但不强烈, 在场外地外围能闻到轻微臭味。另一个鸡粪加工场面积约2500平方米, 场内堆放有鸡粪约120吨, 在场内地内能闻到臭味但不强烈, 在场外地外围也能闻到臭味但不强烈。</p> <p>综上所述, 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下一步, 新兴县将进一步加强跟踪落实, 督促上述场地负责人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同时举一反三, 加强对辖区内其他设施农用地的排查力度, 依法依规查处违规使用设施农用地等行为。	-
6	云城区	DYF20240805011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 不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p>经查, 投诉人反映的“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为云城区腰古镇镇某强鸡粪回收站。该鸡粪回收站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 主要从事畜禽粪污处理利用, 现存畜禽粪污量约400吨。2024年7月8日, 云城区依法依规对该鸡粪回收站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24年8月6日, 云城区工作组再次到现场核查, 现场发现, 该鸡粪回收站采取了部分措施进行整改, 但现场仍能闻到较浓烈的畜禽粪污异味。综上所述, 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p>	下一步, 云城区将依法依规加快该案件办理, 并加强巡查监管, 督促该鸡粪回收站落实问题整改, 依法依规有序经营, 消减臭味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序号	行政区域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办结状态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	云城区	DYF20240805012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8	云城区	DYF20240805013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9	云城区	DYF20240805014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10	云城区	DYF20240805015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
11	云城区	DYF20240805016	来电反映云城区腰古镇与新兴县车岗镇交界处牌坊附近有一鸡粪场，不定时产生极大臭味。	大气	未办结	属实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调查核实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该案件与上述“序号6”案件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一致，在此不再重复公开。	-